

公司代码：600713

公司简称：南京医药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 163,982,046.80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6,398,204.68 元，减去当期已分配利润 17,948,551.96 元，加上公司本年度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影响金额 54,579,697.34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5,472,227.62 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219,687,215.12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根据《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 年～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规定，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897,425,598.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总计 40,384,151.91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医药	6007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文骏	王冠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里尤家凹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	南京市雨花台区小行里尤家凹1号（南京国际健康产业园）8号楼
电话	025-84552601	025-84552680
电子信箱	liwenjun1@njyy.com	wangguan@njy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从事业务

公司属于药品流通行业，主要从事药品流通业务，即从上游医药生产企业采购药品，然后再批发给下游的经销商、医院、药店等或通过零售直接销售给消费者。公司服务 46000 多家客户，已与排名前 50 位的药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业务规模位居国内医药流通业第六位，2016 年 4 月，公司荣获中国药品流通行业“十二五”最佳管理创新奖。公司“互联网+药事服务模式探索”、“基于中药药事服务的供应链服务新模式”两个项目分获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2015-2016 年度药品流通行业“医药供应链优秀案例奖”和“医药供应链服务创新奖”。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以医药批发、医药零售、医药“互联网+”业务以及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为主营业务。1、医药批发该类业务是指公司从国内外供货商采购产品，收到订单后及时安排物流配送服务。业务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医院、社区卫生机构、连锁药房及农村乡镇卫生院、药店、诊所等非公立医疗机构（统称第三终端）及商业分销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依托巨大的药品市场需求和区域性集团化企业的地缘优势，通过针对医疗机构的医药批发业务，公司在销售市场打响了品牌知名度，也为药事服务业务的进一步拓展打下良好基础。由于中国的医院占药品销售终端最大比重，且医院纯销方式符合“两票制”的医改政策的方向，故医院纯销业务仍将是公司未来药品批发的主要流通模式，也是我国医药商业最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

药事服务商业模式是公司对医疗机构供应链服务业务的核心业务，其服务模式基于利益协同，以为公众和社会提供健康利益管理与服务为目标，以集成化供应链为思想基础，以处方集为载体，以信息化技术为支撑，为客户医院提供标准化、专业化、个性化与增值化的综合药事服务解决方案，使医疗机构的药品管理实现信息流、物流、票据流、资金流的整合，从而提高医院管理水平和效率。公司也在与医疗机构形成契约化的药事服务管理业务、巩固及维护与其业务伙伴关系的同时，进一步体现药品流通企业的价值，为探索医药分开提供有益的、可借鉴可操作的实践路径。

2、医药零售业务

该类业务终端分布在江苏省南京、徐州、扬州、盐城、淮安、南通等市以及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等地，主要通过直营店和部分加盟店连锁形式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及医疗保健品等医药产品。公司目前药品零售门店总数 328 家（具有定点医保资质门店占比 80.8%），旗下有 6 家百年老字号药店，在当地乃至海外都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积极打造标准化、专业化、模式化的门店经营模式，强化药学服务与人文关怀，推动药店经营从“以药品为中心”的保障供应型向“以患者为中心”的技术服务型的全面转型。公司结合国情研究并借鉴国际先进技术与创新业态，积极推动本土传统零售产业升级，逐步形成以消费者健康需求服务和健康利益管理为核心的“南京医药健康管理”品牌以及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批零一体协同发展格局。

3、医药“互联网+”业务

医药电子商务在便利性、减少流通成本方面具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公司 O2O 和 B2C 电商平台在零售专业线进行推广复制，同时公司同步推动立足中药代煎代熬业务的“互联网+中药药事服务”平台和实现供应链协同服务的批发业态 B2B 电商平台，发挥公司品牌影响力及区域资源优势，嫁接已有并继续争取相关电商资质，积极研究探索，开发并实施以客户为核心、以健康管理服务为特征的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电子商务营销模式。2016 年公司医药电商共计实现销售 9,324.22 万元，同比增加 71.44%。

4、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

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是指公司建立以综合管理平台为龙头，以主营业务为主体的集中采购、分区域存储、统一配送、网络共享以及政府集中监控，面向医药企业、医药电商业务提供商提供物流配送服务业务。公司以社会化健康服务为导向，以信息技术为依托，以南京医药具备三级仓储网络的现代物流设施及设备为基础，以符合新版 GSP 要求的药品保障体系为核心，整合资源，降低供应商物流成本，以提供快捷、规范的药品物流综合服务（含物流增值服务）实现业务增收。目前公司具备第三方物流资质的企业共 5 家，2016 年医药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收入 663.99 万元，同比增加 81.43%。

（三）行业情况说明

1、整体规模稳步增长

根据商务部市场秩序司统计，2014 年和 2015 年，我国七大类医药商品销售总额分别达到 15,021 亿元和 16,61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5.20%和 10.20%，其中医药零售市场销售总额分别为 3,004 亿元和 3,323 亿元，同比增长了 9.10%和 8.60%。根据 IMSHealth（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的谨慎预测，我国医药市场 2016 年-2020 年将年均增长 6.9%。

2、行业市场集中度逐年提高

我国医药流通行业长期呈现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区域性强的竞争格局，2008 年我国医药流通企业前三强占医药市场销售总额的 19.2%，但到了 2015 年，该比例迅速提升到 33.5%。前 20 位企业成为行业市场集中度提升的主要推动力。从行业市场占有率来看，2015 年前 100 位药品批发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为 68.9%，比上年提高 3.0 个百分点，其中前三位药品批发企业占 33.5%，比上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占同期全国医药市场总规模的 51.7%，比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行业内跨区域兼并重组方兴未艾，大企业向二三线城市和基层医疗市场扩张迅速，十二五”期间，全行业已形成 3 家年销售规模超千亿元、1 家年销售额超 500 亿元的全国性企业，同时形成 24 家年销售额过百亿元的区域性药品流通企业，实现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的行业发展目标。

3、行业政策密集出台及形势分析

2016 年底，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提出“十三五”期间，要在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等 5 项制度建设上取得新突破，同时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这是国家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未来五年医改的重大布局，也是做好未来五年医改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2017 年 2 月 9 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这是首次明确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全链条政策改革，对整个医药行业发展及市场格局变化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针对药品流通环节，《意见》明确提出：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一是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加快形成以大型骨干企业为主体、中小型企业为补充的城乡药品流通网络。鼓励药品流通企业批发零售一体化经营。二是推行药品购销“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三是完善药品采购机制，提高医疗机构在药品集中采购中的参与度。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联合带量、带预算采购。四是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监督购销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严格履行。五是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依法严肃惩处违法违规企业和医疗机构，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并分别记入药品采购不良记录、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和个人信用记录，提高其违法违规成本。六是强化价

格信息监测，促进药品市场价格信息透明，建立药品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七是推进“互联网+药品流通”，以满足群众安全便捷用药需求为中心，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业态。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

此外，为推进“两票制”落地实施，国家有关部门专门下发了《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对“两票制”的界定，药品生产、流通企业和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两票制”中承担的任务都作了明确规定。这些重要政策都为公司 2017 年乃至今后的工作指明了方向，给出了具体指引。

2016 年至今医药流通行业重要政策一览

发布时间	政策名称
2016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6 年 5 月	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在全国开展药品价格专项检查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整治药品流通领域违法经营行为的公告》
2016 年 6 月	人社部发布《关于积极推动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6 月	卫计委发布《关于做好国家谈判药品集中采购的通知》
2016 年 10 月	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
2016 年 12 月	商务部发布《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7 年 1 月	多部委联合印发《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总资产	13,961,833,947.61	12,594,788,033.74	10.85	11,362,292,378.96
营业收入	26,720,500,728.21	24,813,087,318.02	7.69	22,075,780,80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271,837.26	156,724,461.80	15.02	128,880,14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183,944,149.34	145,287,190.14	26.61	57,102,336.80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26,180,869.92	2,301,164,869.04	14.12	2,141,220,84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77,981.31	-306,084,134.52	不适用	-341,013,665.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1	0.175	14.86	0.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1	0.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3	7.059	增加0.254个百分点	11.02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572,216,250.79	6,388,254,312.58	6,760,303,074.95	6,999,727,08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551,623.41	31,850,188.23	47,373,976.76	51,496,04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790,266.64	32,471,083.44	49,986,733.80	52,696,06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559,015.27	426,783,933.57	-588,021,196.61	520,918,297.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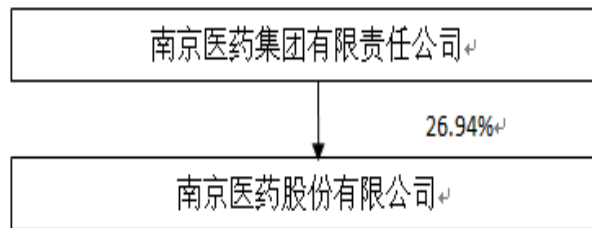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3,5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27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南京医药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	0	241,811,214	26.94	96,153,846	无		国有 法人

Alliance Healthcare AsiaPacific Limited	0	107,691,072	12.00	107,691,072	无		境外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992,612	24,992,612	2.78	0	无		未知
中银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中银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17,379,192	17,379,192	1.94	0	无		未知
俞国骅	295,300	9,524,115	1.06	0	无		境内自然人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0.89	0	无		未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锐进3期博道目标缓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73,956	7,803,956	0.87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持续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75,072	7,775,072	0.87	0	无		未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06,378	6,406,378	0.71	0	无		未知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5,881,810	0.66	0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南京医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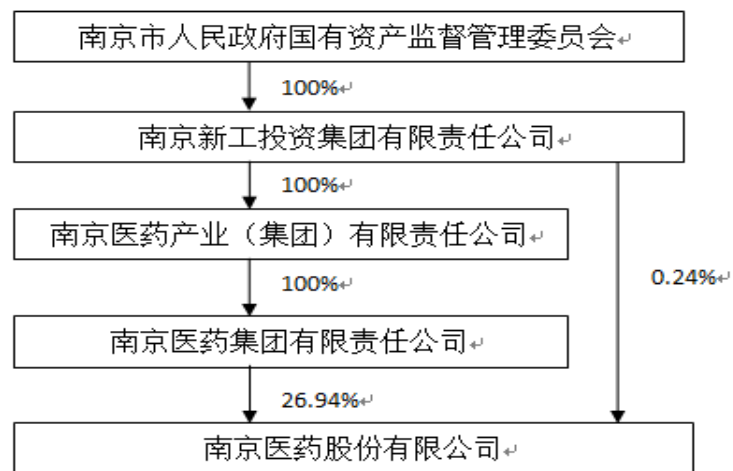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详见公司“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经营业绩基本情况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新增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